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根据本议案：

同意聘任邹迎光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聘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聘任涉及的备案等相关手续。

邹迎光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本公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邹先生于1994年获首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邹迎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